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6〕2号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改革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根据《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汉）研字[2014]56号）的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主管领导、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2、各班级（专业）组成评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综合评分的核算及初审工作。由班长任组长，团支书、班级主要干部和3-5名班级成员（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组成。

3、各学科学业奖学金的范围及标准

类别	学科	等级	比例	额度	备注
硕士研究生	国家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非定向）	一等	80%	8000元/年	①所有参与评定人员均需在规定基本学制内 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西部定向培养高水平人才计划”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等	20%	4000元/年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00%	10000元/年		

二、评定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一年级研究生在录取时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每年9月进行评定。二年级研究生项目的考察时间应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三年级研究生所有项目考察时间从上年度9月1日始至评定时。

三、综合评定办法

（一）评定条件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

2.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
 3. 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成绩优良；
 4.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纳学费。
2. 研究生在上学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上学年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2.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3. 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
 4. 有学术不端行为；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二) 评定内容

综合评分=思想品德(10%)+学业成绩(40%)+学术科研(35%)+社会活动(15%)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活动参与等四项，若参评学年未选修课程，则将学业成绩40%取消，将学术科研分值调高到75%。各项论文及奖励加分需提供相关复印件。

1、思想品德（满分100分）：

思想品德评定主要考察研究生自我修养素质，由班级评议小组组织评分，研究生在校期间符合评定条件，按照基础得分最高可加至90分；优秀个人（如参与集体活动、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等）由班级内部民主推选（人数一般不超过为班级总人数10%），视优秀情况最高加10分。

思想品德（满分100）=基础（满分90）+优秀个人（满分10）

2、学业成绩（满分100分）：

学业成绩测评包括参评学年所修的全部课程根据学生实际考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课程学习成绩，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text{本学期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text{本学期课程学分})}$$

备注：

(1) 考查课成绩换算成百分制计入平均成绩：

优	良	中	通过
95	85	75	65

免修且免考课程不计入、考察课程如都为通过则不计入

3、学术科研（满分100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积极参加导师及其他老师的科研项目：

-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评分细则见附表 1（满分 40 分）；
- (2) 学术科技竞赛活动情况，评分细则见附表 2（满分 30 分）；
- (4) 学术科研活动参与情况，评分细则见附表 3（满分 30 分）；

4、社会活动（满分 100 分）：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各项。

- (1)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评分细则见附表 4（满分 25 分）；
- (2) 参加各类社会活动比赛情况，评分细则见附表 5（满分 25 分）；
- (3) 各类评优获奖，评分细则见附表 6（满分 25 分）；
- (4) 参与学校、学院、班级活动情况（满分 25 分）

5、外语水平（额外加分项目）：

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在最终综合评分上加 1 分。或雅思 6.5 或新托福 95 以上（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标准），在最终综合评分上加 2 分。

四、评定程序

学院根据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过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评定结果须公示 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对学业奖学金评定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由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定。

五、附则

研究生有下述情况之一者，需退还已享受的学业奖学金：

- 1. 已获学业奖学金，但档案和工资转移关系等相关材料没有及时转入学校；
- 2. 以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学业奖学金；
-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

本细则解释权归“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地球科学学院

2016 年 9 月

附表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计分表

刊物类别	T1	T2	T3	T4	核心
分值	40	35	25	20	10

备注：1、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如为待刊论文，必须提供录用通知单原件以及文章正文全文。同一篇论文在研究生期间只能参与一次加分。

2、SCI、EI 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加满分，其余依次减 10 分。

3、核心期刊认定可登录“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核心期刊查询”，第一作者加满分，其余不加分。

4、公开发表的会议论文全文及论文摘要，不加分。

附表 2：研究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活动计分表

奖项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30	28	25	20
一等奖	28	25	20	15
二等奖	25	20	15	10
三等奖	20	15	10	8

备注：1、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

2、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同一成果取最高获奖等级，只加一次。

4、如获得国家科技学术竞赛奖项，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确定为一等奖学金获得者。

附表 3：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

类别	国际会议口头报告	国内会议口头报告	国际会议展板	国内会议展板	研究生科技论文报告会	主讲研究生论坛、博士论坛
分值	10	8	5	4	6	6

备注：1、口头报告需有会议指南及报告照片为证。若口头报告的文章也入选会议论文，则按附表 1 计分。

2、各项报告同一主题或文章只能计分 1 次。

3、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有学术海报展出者视同为口头报告，需有会议材料及照片为证。此项目可累加，最高分不超过 25 分。

附表 4：研究生参加社会工作计分表

社会工作项目采取岗位任职与考核结合，在学院学工组指导下，依据任期满考

核结果，在同类职务加分标准范围内给予计分。

担任职务	加分标准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	20~25
校（院）研会副主席	15~20
校（院）研会各部长、党支部和各班班长、团支书	15~20
校（院）研会副部长、各班其他学生干部	5~10

备注：同一人身兼多职者，取最高者，只加一次。

附表 5：研究生参加各类社会活动竞赛计分表

类别	分值
国家奖（一二三等，或第 1-8 名）	25
省级奖（一二三等，或第 1-8 名）	20
校级一等奖（第 1 名）	15
校级二等奖（第 2-4 名）	10
校级三等奖（第 5-8 名）	8
院级一等奖（第 1 名）	8
院级二等奖（第 2-4 名）	5
院级三等奖（第 5-8 名）	3
院级优秀奖、社会活动参与	1

备注：各类社会活动比赛包括文艺比赛、体育比赛、演讲比赛、辩论赛等个人项目加满分，集体项目减半。

附表 6：研究生各类评优计分表

获奖级别	加分标准（分）
国家级	25
省（市）级	20
校级	15
院级	8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		导师		填表日期	
项目类别	得分理由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A 思想品德 (100分)	基础得分 (90分)				
	优秀个人 (10分)				
B 课业成绩 (100分)	加权平均成绩				
C 学术科研 (100分)	论文发表 (40分)				
	学术竞赛 (30分)				
	学术活动 (30分)				
D 社会活动 (100分)	社会工作 (25分)				
	社会活动竞赛 (25分)				
	评奖评优 (25分)				
	校院班活动 (25分)				
E 英语水平	英语六级 425分(1分), 雅思 6.5 或托福 95 以上(2分)				
综合评分	A项得分_____ B项得分_____ C项得分_____ D项得分_____ E项得分_____				
	$A*10\%+B*40\%+C*35\%+D*15\%+E$ (研二) $A*10\%+C*75\%+D*15\%+E$ (研三)				

学生签字:

班级评定工作组组长签字: